

证券代码: 600010 证券简称: 钢联股份 编号: (临)2004-02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的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内蒙古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 代表股份 8935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1.4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 通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对本次会议提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增补董事的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林东鲁先生请求辞去钢联公司董事的辞呈;

有效票 89350 万股, 同意 89350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司永涛先生为钢联公司董事的提案;

司永涛先生简历: 司永涛, 男, 49 岁, 中共党员, 大学文化, 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公司初轧厂厂长, 薄板坯连铸连轧厂厂长, 包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包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有效票 89350 万股, 同意 89350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部分条款的提案》;

1、原方案第 4 条 “利率及付息: 债券的年利率为 1.1%-1.9%, 自钢联转债发行之日起每下一年的该日为付息日, 付息日的前一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

修改为:

(1) 票面利率

钢联转债的利率为: 第一年 1.3%, 第二年 1.5%, 第三年 1.7%, 第四年 2.1%, 第五年 2.6%。

(2) 利息补偿

自钢联转债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公司除支付上述第 5 年利息以外, 还将补偿支付到期未转股的钢联转债持有人相应利息。

补偿利息计算公式为:

补偿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票面总金额 $\times 2.6\% \times 5$ -持有人持有的到期钢联转债 5 年内已支付的利息之和。

(3) 付息方式和计息年度

钢联转债采取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自发行首日起至第一个付息登记日为第一个计息年度, 以后每相邻的两个付息登记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4) 付息登记日

在钢联转债存续期间, 每个年度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钢联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 12 个月的当日。

在付息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钢联转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该计息年度的钢联转债利息。如持有人在该计息年度内已将钢联转债转换成 A 股, 或在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 A 股, 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5) 付息日

在付息登记日所有登记在册的钢联转债持有人, 本公司将按本条第(6)款的公式计算利息, 并在付息登记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持有人支付上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6) 应付利息

在钢联转债存续期间内, 每个付息年度按票面利率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应支付的利息额

B: 持有人持有的钢联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票面利率

其中第 5 年支付的利息为按票面应付利息加上本条第(2)款确定的补偿利息。

应支付利息精确到人民币“分”。

(7) 利息税

钢联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有效票 89350 万股, 同意 89350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原方案第 6 条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间, 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低于当时转股价格的 80%时, 公司董事会有关权在不超过 20%的幅度内降低转股价, 并且降低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审议修正转股价格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董事会对此权利的行使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一次。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每股净资产。

当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为 20%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中公司认为需要多次修正转股价格时, 须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修改为:

“6、转股价特别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实施办法》和《通知》的有关规定, 为保护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转股, 特设定如下转股价格向下特别修正条款:

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的 90%, 董事会须在上述情况出现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下修正, 幅度不低于转股价格的 10%, 并且调整后的转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修正次数不限。”

有效票 89350 万股, 同意 89350 万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原方案第 8 条 “(2)回售条款

在钢联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经钢联转债持有人申请, 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钢联转债以

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钢联转债持有人每年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钢联转债。公司将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发布回售公告,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行使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修改为:

“(2)回售条款

在钢联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经钢联转债持有人申请,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钢联转债以面值的 108%(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该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钢联转债持有人每年可依照约定的条件行使一次回售权。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钢联转债。公司将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发布回售公告,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行使回售权的持有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款项。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再行使回售权。”

有效票 89350 万股,同意 8935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丰义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有关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的内容见 2004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7 月 26 日